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魏毓恆
電話：04-37061321
電子信箱：e-316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5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544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805443_senddoc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115年度SEL友善校園論壇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，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社會情緒學習相關知能，該中心辦理115年度SEL友善校園論壇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
(三)目的：邀請已推動SEL融入校園並有具體成效的高中職學校團隊進行經驗分享，探討SEL融入班級經營、輔導策略與友善校園文化之可行策略，促進跨校交流與共好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11/23

1150008397

(四)參與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長、各處（室）主任、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2、SEL種子學校與合作學校社群成員。

3、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止。填寫Google表單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jyW5n7D1xNq7jaas8)。

2、成功報名參與者，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。

(六)其餘資訊請詳閱本案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吳亭儀小姐（07-717-2930轉分機2008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2:43:36